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公司”、“发行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永泰能源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1,155,778 股新股。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公司向八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了 1,231,155,778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96.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999,996.44 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 1、以 13.70 亿元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 2、以 21.30 亿元投资建设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电力”）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 3、以不超过 14 亿元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

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和修订案，公司原拟定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为：

公司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电力板块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35 亿元将以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华兴电力，再由华兴电力分别向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进行增资。

鉴于华兴电力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着有利于公司电力板块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则，公司决定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募集资金的投入由原向华兴电力进行借款的方式调整为向其进行增资的方式，调整后的实施方式为：

公司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电力板块子公司华兴电力，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35 亿元将以公司向华兴电力增资方式进行投入，再由华兴电力分别向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进行增资。

四、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拟定的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调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刘春芝女士、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发表意见认为：“公

司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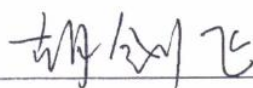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电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之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张宜霖



胡剑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